

蕉岭县长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蕉岭县水利水电建设中心

代理机构：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4 月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
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3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五章 已标价建设工程概算表	93
第六章 图纸	9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评标会（不得超过 2 人），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无投标邀请函原件（适用于邀请招标）；
- 2、未按规定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或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的；
- 3、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4、投标人未按要求出示投标担保金提交凭证或投标担保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

（二）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的名称不符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且在开标的 1 个工作日之前已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集中交易机构报备的除外）；

2、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汉字形式（大写金额）记载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之一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该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

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3、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或低于投标人的成本；
- 4、投标文件附有明显有失公允，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6、技术文件（如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合格的；
-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⑦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⑧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 ⑨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一、招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违法发布公告，包括不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
- （二）未经批准，应当公开招标而邀请招标；
- （三）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不符合法定要求；
- （四）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建不符合法定要求；
- （五）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 （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
- （七）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
- （八）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 （九）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
- （十）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
- （十一）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上述违法行为，如果在投标截止前发现的，责令改正并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如果在投标截止后被发现和查实，且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招标无效。如果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被查实且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招标被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二、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三）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 （四）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五）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六）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七）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八）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
- （九）投标人受到财产被查封、冻结或者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取消投标资格等处罚的

其他违法行为。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三、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二）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更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 72 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 （五）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 （六）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 （七）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八）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九）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 （十）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由招标人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三）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四）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蕉岭县长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11-441427-04-01-412493		
投资项目名称	蕉岭县长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蕉岭县长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标段（包）名称	蕉岭县长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蕉岭县长潭、蕉城、三圳、新铺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争取上级资金，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东干渠加固改造 28.248km，西干渠加固改造 7.13km，支渠加固改造 11.639km，合计 47.017km。渡槽重建 2 座、水闸重建 30 座、泄水闸 1 座、人行桥重建 19 座、机耕桥新建 1 座，计量设施 33 处（具体施工内容以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招标内容	施工招标，招标文件附件中的图纸及概算只供参考，最终以施工设计图纸为准。		
工期（交货期）	24 个月		
最高投标限价	8377.52 万元（其中含：建筑工程 6996.75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42.23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28.19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532.59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90.37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42.01 万元，预备费 445.38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的施工资质，且已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3.1 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1 名：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 B 类），且无在建项目（项目负责人如有在建工程，但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变更或已完工的，需在投标时提供由建设单位出具的合法有效的变更或完工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2 拟派本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须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3 拟派本工程专职安全员 2 名：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 C 类）。 3.4 拟派本工程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各 1 人（须具有相关的岗位证书）。 注明：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必须是投标人	

		单位的正式员工；每人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须提供在本公司缴纳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的有效证明（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需提供相关证明）。 4.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合同金额5000万元（含5000万元）或以上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和合同工程完工/竣工验收资料扫描件。 5. 投标人近3年（2021—2023年度）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投标人成立年限不满足要求的，以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为准）。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7. 信誉要求：凡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8.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个人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广东省省外企业须提供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的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表（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本次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gzggzy.cn/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招标投标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开标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招标人	蕉岭县水利水电建设中心	联系地址	蕉岭县水务局大楼	
招标人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753-7881492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7区华联城市全景E、F、G栋G栋301-1	
招标代理联系人	罗先生	联系电话	0762-5566869	

招标监督机构	蕉岭县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53-7884915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蕉岭县水利水电建设中心 地址：蕉岭县水务局大楼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3-788149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 区华联城市全景 E、F、G 栋 G 栋 301-1 联系人：罗先生 电话：0762-5566869
1.1.4	项目名称	蕉岭县长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蕉岭县长潭、蕉城、三圳、新铺镇
1.1.6	现场管理机构	蕉岭县水利水电建设中心
1.1.7	设计人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争取上级资金，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程规模及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全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水利部门颁布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的合格或以上要求。
1.4	资格审查方式	电子化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接受不超过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且具有上述要求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全部视为无效。
1.5.1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 不召开

1.10.2	答疑会议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1.11.2	分包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依法分包，并报建设单位、招标人、监理单位同意。（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要求：按分包合同约定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专业承包资质 ☐不允许
1.12.1	偏离	☒不允许 ☐允许
2.2	招标答疑	1、方式： 网上答疑； 2、投标人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u>18</u> 日； 3、招标人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u>15</u> 日。 4、具体要求：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明：投标文件可根据招标文件的具体格式编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供的格式（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内格式（投标文件格式）有出入的，最终以招标文件内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3.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有效期为 <u>60</u> 天。
3.3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50</u> 万元整。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2）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必须是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 （3）以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方式提交的：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开具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的保函费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指定的账户，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 注：投标人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有效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递交的，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 （4）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银行转账（以到达账户时间为准）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招标人指定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的账户： 开户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天润路支行； 账 号：44001583404059333333。 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5）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 5 日内退还。利息退还方式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 （6）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后退还。 （7）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3.4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4.1 《营业执照》有效证明。 3.4.2 《资质证书》有效证明或有效的电子证书打印件。 3.4.3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证明或有效的电子证书打印件。 3.4.4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1 名：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须提供《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有效证明或电子证书打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 B 类）有效证明或电子证书打印件，有效身份证的有效证明。 3.4.5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职称证书》有效证明或有效的电子证书打印件；有效身份证的有效证明。 3.4.6 拟派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 2 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 C 类）有效证明或有效的电子证书打印件；有效身份证的有效证明。 3.4.7 拟派本工程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各 1 人（须具有相关的岗位证书）；有效身份证的有效证明。 注明：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必须是投标人单位的正式员工；每人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须提供在本公司缴纳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的有效证明（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需提供相关证明）。 3.4.8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合同金额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或以上水利工程项目，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和合同工程完工/竣工验收资料扫描件。 3.4.9 投标人近 3 年（2021—2023 年度）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投标人成立年限不满足要求的，以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为准） 3.4.10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4.11 信誉要求：凡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4.12 投标保证金证明资料。 (1)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证明及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有效证明（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有效证明）。 (2) 若采用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的，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开具保函费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指定的账户，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证明、保函费汇款凭证及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有效证明（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有效证明）。 (3) 若采用银行转账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及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有效证明（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有效证明）。 (4)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发布了《关于广东省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公告》，公告要求自2019年4月28日起，企业申请变更取消许可前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应当交回原开户许可证。如若有投标人在投标期间将原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交回给银行的，可不用提交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有效证明，但投标人须提交《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有效证明或网页打印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里必须包含有账户号码和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注明：（1）资格评审资料须提交的有效证明、网页打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按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3.4.1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个人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广东省省外企业须提供在“进粤企业和个人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的进粤企业和个人诚信信息登记表（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3.4.14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 资格评审资料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①资料不齐的；②资料不符的。 (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需清楚投标文件内容并在投标文件上签字确认。 注：投标人投标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如有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人员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处必须有项目技术负责人本人签字。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6	签名或盖章要求	3.6.1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

		或签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否 ☒ 是：4.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交易活动安排。 开标地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注明：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5.3	开标异议	各投标人对开标情况有异议的，可在开标后异议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不在规定异议时间内提出，招标人不予受理，系统自动默认无异议。
6.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并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履约担保期限至合同完工验收之日止。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报价及结算原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报下浮率，投标文件中不需要附“工程量清单”。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的范围为$\geq 0.000\%$（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超过10%（含界值），明显低于成本的，须对报价合理性及成本构成作书面说明（如报价

		成本分析等），如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明显低于成本价竞标处理。评标委员会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而未否决其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判断理由。 最高投标限价为：8377.52 万元（其中含：建筑工程 6996.75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42.23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28.19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532.59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90.37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42.01 万元，预备费 445.38 万元），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3.2.3 按实结算：投标报价降幅作为结算调整依据。本工程招标工程量仅作为招标投标参考，具体实施工程量由招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并结合上级资金到位情况确定，投标人应充分认识工程风险。结算时按实际验收数量结算。 3.2.4 投标人总报价包括招标人提供的《最高限价》中的所有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材料价差、有关文件规定的计费、利润及税金费等。总报价、各分项价格及单价分析等应相互统一。 3.2.5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
10.2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状况的补救	1. 提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 U 盘，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或 U 盘）。 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时间和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交易活动安排） 2. 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电子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备用电子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 U 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 U 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并按备用电子 U 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3	主要材料使用要求	投标人必须使用符合设计和招标人要求的材料。
10.4	工程款付款方式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u>14</u>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

		（不含预备费，以下同）的 <u>30</u> %。 进度款：1）工程款按施工进度付款，具体为：工程进度款支付按工程施工进度及提交相关资料，根据《工程价款签证表》按月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期进度款的支付按工程进度款的 90% 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85%。工程预付款由甲方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5%时全部扣清。其余款项待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工程结算财政审核定案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审核价 3%作为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质保期满后 1 个月内付清余款（不计利息）。工程进度款支付单价，应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同意后，作为进度支付的依据，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工程价款的支付必须由施工单位按合同填报工程价款结算签证表，并提交工程量计算式、图表，经施工、监理、总监复核并签注意见后，由发包人审查，并签署意见，由发包人法人核准签字审核后报蕉岭县财政局支付。 工程结算款：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经财审定案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审核价 3%作为质量保证金。本工程执行财政集中支付，不对财政支付时间进行约定，因财政集中支付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招标人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付款审批办理期间，承包人应继续施工，不得以未收到工程款为由停止施工、消极怠工或提出索赔要求。
10.5	价款调整方式	☐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招标概算书中未列的项目，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计算，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无类似单价的由中标人提出，经监理人审核，招标人确认后作为进度支付的依据，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 结算价最终以蕉岭县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核定的为准。其他合同价款调整及结算未涉及的，根据项目的实际，依据计价规范及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 ☐ 结算时应予调整的材料单价：按本预算制定时所采用造价及市场价为参考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按照风险共担原则，当项目中的主要材料钢材、沥青混凝土、商品砼、水泥、中砂、碎石、块石单价在实际施工期浮动超过±5%时，
10.6	投标报价风险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概算书、初步设计图等资料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综合单价执行现行最新相关计价规范，单价最终以财政审定的综合单价为准。最终结算价=财政结算审定价×（1-中标下浮率）。
10.7	其他事项	中标人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和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人社规〔2023〕1 号）、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人社规〔2023〕2 号），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的拨付和管理工作。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除外）电子版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公示期为3日。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且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交易服务费，费用标准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标准为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告》（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要求及本工程实际，招标代理报酬参照原国家计委的《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的招标代理业务收费标准计算收取。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工程规模及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工程规模及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如允许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招标项目的分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已标价建设工程概算表；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须加盖公章），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网上公布形式提供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有效期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天）。

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保证金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3.3.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否决其投标。

3.3.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 5 日内退还。利息退还方式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后退还。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签名或盖章要求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系统。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盖单位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6.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投标人也可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 U 盘，但当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 U 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 U 盘不能读取或导入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若为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情况，投标单位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电子投标文件：

4.2.5.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

4.2.5.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报价；e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 U 盘的读取按“本须知第 9.2 条执行；

（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投标人可在现场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超过 15 分钟后未提出，自动默认无异议。

（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2)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撤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结果,按从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名,推荐前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无异议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3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电子中标通知书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格式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7.4 履约担保

7.4.1 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4.1款规定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投标人须知

7.5.1 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该中标无效。无论进展到何种阶段,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报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1) 中标人与其它投标人串通进行投标的;

(2) 中标人拒绝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的;

(3) 中标人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的;

(4)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单位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6) 没有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7.5.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起 30 个日内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建设单位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建设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登记截止时间止或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经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合格的正式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9.1.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9.1.2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9.1.3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9.1.4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9.2.1.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9.2.1.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9.2.1.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9.2.2.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9.2.2.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②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9.2.3.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9.2.3.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9.2.3.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总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9.2.3.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招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了规范蕉岭县长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招标评标工作,保证招标评标的各项活动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制订本评标办法。

1. 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1.3 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 3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 1.4 国家计委等七部委 30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5 国家计委、水利部等七部委联合颁发的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 年 4 月修订)》;
- 1.6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0)34 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 1.7 水利部发布的第 14 号令《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 1.8 国家计委计政策〔2001〕1400 号《关于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通知》;
- 1.9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37 号);
- 1.10 国家和部颁有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
- 1.11 本工程招标文件。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 2 名招标人代表和 5 名评标专家组成。

3. 招标控制价

根据广东省有关规定本招标工程设置招标控制价。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超过 10%(含界值),明显低于成本的,须对报价合理性及成本构成作出书面说明(如报价成本分析等),如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明显低于成本价竞标处理。评标委员会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而未否决其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判断理由。

4. 评标纪律

- 4.1 参加评标的所有评标委员均不代表原来各自的单位和组织,评标委员会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 4.2 评标委员会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

4.4 评标委员应站在公平、公正的立场，严格按照评标办法、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定进行，不得随意修改评标办法。

5. 评标监督管理

整个招标评标活动在有关监督单位的监督下，依法进行。

6. 评标方法

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已明示需要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下浮率。
2.1.2	资格后审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证明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
		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证明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2、3.4.3项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证明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4项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证明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5项要求。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证明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6项要求。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证明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7项要求。
		缴交社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相关规定。证明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项相关要求。
		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相关规定。证明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8项相关要求。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相关规定。证明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9项相关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证明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1项要求。
		基本账户	具有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有效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广东省省外企业进粤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证明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3项要求。
		联合体协议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证明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4项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 款规定。证明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2 项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 款规定。
2.1.4	技术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评标委员会以“过半数通过”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的技术文件是否合格。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资源配备计划	

详细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 信用分值 F1: 10 分; (2) 报价部分 F2: 90 分。
2.2.2 (1)	信用分值 评分标准 (10 分)	信用分 (10 分)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在广东省内依法建立了信用档案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初始信用分为 100 分,分值权重为 10%。 信用得分=评标当日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的投标人实时信用分数(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10%。 注:①未依法建立信用档案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初始信用分值为零;已在我省水利信用档案系统登记的,须提供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http://210.76.74.108/提供的载有投标人信用分值的网页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最高得 10 分(为 F1)。 ②联合体投标的,需联合体牵头方的证明材料为准。

2.2.2(2)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90分)	投标单位下浮率 B	投标文件中不需要附“工程量清单”。本工程采用“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下浮基数为招标文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投标下浮率必须大于或等于零且不得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确定评标基准下浮率 A	由评委独立根据工程情况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情况，提出下浮率；将各评委对提出的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价、去掉一个最低价，进行算术平均，所得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下浮率 A（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
		确定投标人报价得分 F2	投标人报价得分 $F2 = 90 - B - A \times C$ (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 其中：A 为评标基准下浮率，B 为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C 取值范围为：200。
		确定投标人报价得分 F	投标人报价得分 $F = F2$
		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 F 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若出现 2 个或 2 个以上总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时，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低者在前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若出现投标报价完全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时，则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等，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合同价格及各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	招标控制价 $\times$ (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为合同价，招标控制价的各个项目单价 $\times$ (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为各项目合同单价。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综合得分(F1~F2 合计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计算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3 位)排名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若出现 2 个或 2 个以上总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时，报价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报价评审得分也相同，则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等，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技术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 分值构成

信用分值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没有按规定格式填写或高于最高限价的不得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1)、2.2.2 (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评分总分。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评分总分）=F1+F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结果在评标完成后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布。

3.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公示期为 3 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无投诉，或经查实有异议和投诉但不能改变被公示人中标结果

的，招标人将依法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第一中标候选人即被确定为中标人）。

3.4.5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则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若第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可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件采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通用条款，如发现印刷上的错漏，以原文版本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

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押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界限及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利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任务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

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作业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

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年	月	工程预付 款	完成工作 量付款	质量保 证金扣 留	材料款扣 除	预付款 扣还	其它	应收款	累计应 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

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 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

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

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

填写签证表。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

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_{t1}/F_{o1} + B_2 \times F_{t2}/F_{o2} + B_3 \times F_{t3}/F_{o3} + \dots + B_n \times F_{tn}/F_{on}] - 1\}$$

式中：△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c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

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时不用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
-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第一次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 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 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

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

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

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

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承包人应在

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

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

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前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补充 1.1.1.10 条内容建造师：由于原有的项目经理证书已于 2008 年 2 月废止，招标文件中所指的项目经理均为建造师。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蕉岭县水利水电建设中心。

1.1.2.3 承包人：（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填入监理人的名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2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在开工前 7 日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 2 套施工图纸，若承包人需更多份数时，自费复制。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给监理人的文件数量： 4 份。监理人批复的时间为： 7 天内。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在 7 天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蕉岭县水利水电建设中心（地址：广东省蕉岭县水务局大楼）。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不含临时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时限在签署协议书时商定。如发包方因未能及时移交施工用地（不含临时用地），造成工期延误，仅负责工期顺延，不给予经济补偿。

2.8 其它义务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和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人社规〔2023〕1号）、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人社规〔2023〕2号），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的拨付和管理工作。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在承包人递交投标文件前，应认为其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以及与之有关的资料进行了可靠的核查，并对以下几点影响到合同实施的情况已经查明：

- 1) 进入施工现场的手段和住宿、交通（包括桥梁承载能力）、供水、电力、通讯、医疗等条件；
- 2)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使用的材料采购及加工；

- 3)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
- 4) 施工区域的原有灌溉渠道、供(排)水管道及其它公用和民用设施;
- 5) 水文和气象条件;
- 6) 当地的民风民俗;
- 7) 其它影响合同的条件。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注意保护原有地下设施和公用设施, 万一发生损坏, 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 由发包人协同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

(4)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和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人社规〔2023〕1号)、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人社规〔2023〕2号), 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的拨付和管理工作:

1)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 在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工资专用账户。

2) 承包人应当在作业工人进场前为每一位工人办理工资卡。

3) 承包人应当配备人员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工人用工台账管理, 在作业工人进场前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用工实名管理登记。承包人用工管理台账应真实、准确记录作业工人名册、入职登记、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台账、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 并在工程竣工且作业工人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保存2年。

4) 承包人应当按照“及时支付, 按时结算”的原则, 在规定日期前通过银行工资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卡, 并按月将工人工资卡支付明细表抄送建设单位。

5) 承包人应跟进建设单位拨款情况, 发现建设单位未按照约定拨付工人工资到工资专用账户的, 应及时向工程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映。

6) 工资专用账户内资金少于作业工人当期应发工资总额的, 开户的施工企业应当在15日内补足。工程建设项目竣工且作业工人工资全部结清后, 承包人应将工程竣工和工人工资结清情况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7) 工程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的约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或提供已开设的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 并就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内资金的专款专用与工程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协议, 协议签订后, 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 承包人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5) 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所需费用一概由承包人负担。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工完场清, 场地整洁有序, 恢复植被, 并应符合有关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7) 在合同施工期间,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制定的农田灌溉放水计划和安排。

(8) 在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协调施工区域的农民利益关系, 施工区域的原有灌溉渠道、供(排)水管道及其他民用、农用设施、原有农作物及其他植物(包括竹林、树木)的清理等一切与当地农民利益有关的问题由承包人解决, 发包人协助解决, 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注意保护原有的公用、民用和军用设施不受破坏。承包人应自行办理与工程施工有关的须经军地有关部门批准的手续, 协调处理现场周围影响工程施工的有关事项。

(9) 施工期间, 用地范围内的一般障碍物(包括竹林、树木)、经济作物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清除, 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谨慎施工, 防止工程附近建筑物、道路、庄稼、树木及花草等菜场的损坏。工程施工期间, 在开沟、挖土及拆除原有建筑物等作业中, 承包人均应及时采取必要的支撑支架等措施, 避免影响工程附近建筑物和财产的安全。若由于承包人的施工活动造成工程附近建筑物、道路和财产的损失或损坏,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

(11) 在合同工程施工期, 承包人必须采取制定详细的计划和有效措施确保农田用水及生活用水, 汛期必须做好防御洪水, 保证工程的安全, 必须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指挥调度。

(12) 合同工程施工期, 承包人必须采取制定详细的计划和有效措施确保农田用水及生活用水, 汛期必须做好防御洪水, 保证工程的安全, 必须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指挥调度。

4.2 履约担保

增加: 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前需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履约担保格式及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

4.3 分包

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本款修改为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批派项目经理, 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到职, 项目经理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2 新增: 本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施工管理人, 在施工过程中常驻工地(每月不少于 22 日历天), 以便于及时有效地解决工程问题, 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 并在签订合同协

议书后 7 天内到职。除特殊原因外，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且发包人有权因此解除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4.6.5 承包人擅自更换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发包人将上报有关部门对企业进行通报批评，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将其列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并上报到省水利厅的公告平台。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增加：承包人应及时支付雇佣的人员的工人工资。如出现恶意拖欠工人工资引发上访等严重后果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调查属实的，发包人保留直接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工人应得工资的权利，并严格按《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列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并上报到省水利厅的公告平台。

5.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5.1.1 条全文，并以下文代替：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负责。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1.2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5.1.2 条全文，并以下文代替：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级和供货时间等报送业主和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及供货人资质证明材料，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_____/_____。

增加 7.7 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负责本合同设备、材料的运输、工地保管和二次倒运，并承担相应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5 天内，向

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的 14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增加条款 9.1.8

安全生产费用应据实计量与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采用现场计量、据实支付为主，总额包干为辅的计量支付方式。能够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安全生产费用，采用现场计量、按实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无法采用具体单位数量计量或计量难度较大的安全生产费用，可经承包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和发包人审定后，采用总额包干、分期支付方式。总额包干费用控制在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 20% 以内。

在开工日起一个月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少 50% 的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执行应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监理单位进行审核并由发包人审定确认）。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凭上述规定的真实有效凭证（计量凭证必须真实、有效。现场计量、据实支付的凭证包括发票、收据、转账记录、实物工程量材料与设备等结算单、工作成果和影像资料等。总额包干计量凭证应包括分项台账、影像、工作成果等佐证材料），在每期安全生产费用计量中按程序核销，直到核销完成为止，剩余费用应按照安全生产投入及措施落实情况据实及时支付。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其中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增加条款 9.2.14

（1）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为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及行业的安全法规、规章，承包人在工地应建立专业或业余消防队伍。

（2）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人员应当戴好安全帽，系好帽带；临空和高空作业的人员应当系好安全带；各类洞口和脚手架应当设置安全网。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应当符合技术安全标准；设置带安全护栏的行走通道往每个施工工作面。

（3）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应当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禁止任意拉线接电。施工现场应当设有保证施工安全要求的夜间照明、危险潮湿场所照明以及手持照明灯具，应当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压；

（4）施工现场内木材加工间、易爆、易燃仓库禁止烟火。危险作业场所禁止吸烟。各类易燃易爆的化学物品、建材、油料必须入库存放，不得露天堆积。乙炔和氧气使用时地、两瓶间距必须大于 5 米以上，存放时必须封闭隔离。运用明火必须由项目经理和安全负责人在现场核验签字后方可进行，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现场按规定配备足够的各类有效防火器材，并经常检查。

(5) 施工现场内宿舍、办公室、仓库禁止使用电热器具取暖和煮饭，宿舍仓库不得混用。

(6)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把证件影印件报监理人备查。

(7) 危险地段作业，必须将《安全施工防护措施》在施工前 5 天送监理工程师审批，经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合格后，方可作业。

(8) 施工区爆破作业时间应报监理工程师，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整个工程的实际情况报发包人批准后统一安排时间，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得在规定时间之外进行爆破。

(9) 施工区爆破作业，必须设置安全警戒哨。并按统一的信号进行爆破。对爆破作业可能影响到的作业面，必须在爆破前通知到位。

(10) 施工作业面使用的防护设施不符合要求，经监理认定后，必须立即整改，五天内整改完毕；拒不整改的，监理有权责令其停止工作。

(11) 施工作业面无安全警示牌、标语的，自整改通知书下达之日起十天内完成。十天内未完成的，由监理派人强制实施，费用由被整改方负责，并追究该单位责任。

(12) 道路、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带相应警示标识及防护用具。

(13) 承包人应及时整改安全生产隐患。

增加条款 9.2.15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或临边防护、高处作业或交叉作业防护、临时安全防护、支护及防治边坡滑坡、工程有害气体监测和通风、保障安全的机械设备、防火、防爆、防触电、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 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 开展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九)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安全生产费用的具体使用范围详见附件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表》（粤水规范字〔2025〕7号）。

增加条款 9.2.16

安全生产费用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中已列入实体工程（含除安全生产措施费以外的施工临时工程和设计已考虑的安全支护措施等）正常施工作业或合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子目综合单价中的相关费用；

（二）泥浆泵、搅拌机、抹平机、钢筋切断机、掘进机、挖掘机、旋挖钻机、装载机、液压支架等普通施工机械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费用；

（三）与安全生产无直接相关的施工机械、设备、构配件的购置费、维护及保养费；

（四）承包人为施工人员办理的团体或个人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伤险等法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费用；

（五）承包人职工（含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等）的薪酬、社保、岗位风险津贴，保安岗位人员工资；

（六）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置、现场清理、人员接待、伤害赔偿与补助、抚恤金、罚款等费用；

（七）因对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管理不到位等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的罚款；

（八）与安全生产无直接相关的专家咨询、第三方技术服务、广告宣传费用等；

（九）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奖励之外的安全生产考核奖励支出；

（十）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参加非安全生产相关岗前培训费、考试费、办证费等费用；

（十一）员工入职体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体检以及职业病诊断、鉴定、治疗、康复费用；

（十二）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认定的其他支出；

（十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不得使用的其他支出。

增加条款 9.2.17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总体计划，经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工程施工阶段，承包人应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根据规范和合同有关规定按月编制当月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明细表（附相关凭证）和下月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

因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安全设施、重大设计变更等客观原因导致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发生较大变化的，可按照上述程序编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调整计划。

增加条款 9.2.18

承包人应当按照月度统计、年度汇总的要求建立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账。

如实行分包，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分包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将至少 50%的安全生产费用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剩余费用应按照安全生产投入及措施落实情况据实及时支付。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应每月自查与检查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并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纳入施工月报。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负总责，分包单位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负直接责任。

承包人实际投入安全生产费用低于合同确定金额的，差额部分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竣工决算后结余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承包人应当退回发包人。

9.3 治安保卫

9.3.1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9.3.1 条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

9.3.2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9.3.2 条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教育各自的人员遵纪守法，共同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发现警情，立刻拨打“110”报警电话及向本单位报告。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的时间为：开工前 7 天。

监理人批复时间为：收到后的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款修改为：本款修改为：监理人在具备开工条件时，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进行工程的施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32.7 m/s 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3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大于2天；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承包人逾期完工，比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的违约金为 1000 元。
-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承包人提前完工的不予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将通用条款中的“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更改为“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向承包人补偿任何费用。”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2 将通用条款的“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更改为：“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向承包人补偿任何费用。”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全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水利部门颁布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631.1.2.3.4-2025）、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的合格或以上要求。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及监理人指示，检测费由参建方按规定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出现第（6）情况，不调整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此工程不作奖励。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机械台班价格，采用发包人签发开工令日期前 28 日广东省发布的最新清单规范、定额计价文件与蕉岭县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编制工程结算，缺项部分的材料价格优先参考周边地区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参考广材网及造价通中的材料价格。最终以蕉岭县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为准。

通用条款 16.1.2 全文，补充如下：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本款后增加：

（1）所有计量工作的计量，均应请发包人派人参加，监理人核实后报发包人核准。

（2）在月进度付款和最终结算的工程量计算中，凡涉及到原地面线（或地形）的均以设计在本工程招标前提供的原地面线（地形图）为准。

（3）工程清基量的结算，以设计要求的清基厚度为准进行计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不含预备费，以下同）的30%，分1次支付给承包人。付款时间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预付款申请书，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2）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工程预付款的额度按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 80%拨入承

包人的基本帐户，剩余 20%拨入承包人的农民工专帐中。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本款全文删除。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不含预备费，以下同）的 30%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全部扣清。

$$R=(C-F1S)A/(F2-F1)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删去本条全文，并代之以：

1、工程进度款支付按工程施工进度及提交相关资料，根据《工程价款签证表》按月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的支付金额不超过每期工程进度申请款的 90%，工程进度款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80%；工程价款的支付必须由施工单位按合同填报工程价款结算签证表，并提交工程量计算式、图表，经施工、监理、总监复核并签注意见后，由发包人审查，并签署意见，由发包人法人核准签字审核后报蕉岭县财政局支付。

2、施工完工验收合格后，结算经财审定案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扣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3、保修期满后 60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4、上述拨付的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的 25%付至农民工专帐，但农民工专帐需办理三方（发包人、承包人、银行）共管帐户（**共管帐户不得开通网银支付**），其中该共管帐户的 80%作为农民工工资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同意后可支付，共管帐户的 20%须在工程完工验收 30 天后如未出现农民工投诉拖欠工资情况，承包人可申请支付；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农民工投诉拖欠工资情况，承包人在处理完农民工投诉后，可申请相应金额，但在下期进度款中扣回。

5、工程进度款支付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编制工程进度款支付综合单价，工程进度款支付综合单价经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审核后作为工程中期支付的依据，工程终结算综合单价以

蕉岭县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为准。

6、根据广东省基本建设财政资金集中支付的规定，工程进度款和完工结算价款的支付时间最终以财政拨付的时间为准。因财政基本建设资金的支付需财政部门的审批和办理，发包人对财政部门审批和办理所需时间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须协助监理人和发包人办理有关集中支付所需的资料。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工程结算财政审核定案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工程质量保证金按蕉岭县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总价的 3% 计取，发包人在质保期满后 1 个月内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25）规定，验收条件，验收程序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25）规定。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工程完工验收前，承包方应提供完整的工程施工有关资料、重大事故处理记录、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施工日志等资料给发包方。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增加 18.4.5：

18.4.5 工程完工、竣工验收时应按验收时现行规范、文件的要求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工程建设档案。

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的工程档案资料包括纸质档案资料和电子档案资料。上述所有资料电子文档光盘 2 套，文字材料采用 WORD、EXECL 格式，图纸采用 DWG 格式，相片采用 JPG 或 JPEG 格式，版本要在 2000 以上。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___。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_____（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____、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发包人；费用承担：发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为 1 年。

19.7 保修期责任

保修期限和责任：12 个月。

保修范围：永久工程。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相关的一切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修改为：承包人是否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决定，但承包人须承担不投保造成的后果。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修改为：承包人是否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决定，但承包人须承担不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造成的后果。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安全生产责任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期限为施工期。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

保险条件：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

解决方式：由广东省梅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蕉岭县水利水电建设中心

承包人（乙方）：_____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 工程项目名称: 蕉岭县长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二) 工程地点: _____

(三) 主要工程项目: _____:

(四) 招标核准文号: _____。

(一) 建设模式：采用施工总承包方式进行建设。

(二) 工程承包范围：水利建安工程。

(三) 主要合同工程量：以发包人（甲方）提供的施工图为准，工程量按实结算。

本项目的基本预备费由发包人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按照有关文件及规定在其开支范围内使用。

(一) 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为_____ %。

(二)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 元。

(三) 本工程采用按实结算。

88

- (一) 开工日期: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 (二) 完工日期: 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三) 总工期: 24个月。

六、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一) 中标通知书;
- (二) 投标函;
- (三) 专用合同条款;
- (四) 通用合同条款;
- (五)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 (六) 图纸;
- (七) 本工程最高限价;
- (八) 其它合同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一)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或银行保函, 金额为中标价的5%, 提交时限为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若不依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将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是否违约将以乙方支付时间来认定), 且必须从投标人银行基本存款帐户转出或提交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及相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资料提交齐全后28日内无息退还。

(二)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及质检员驻场时间均不得少于20天/月,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总监或发包人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1次, 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 3次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请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机构人员及应提交资料:

承包单位主要机构人员

姓名	职务	在合同中的主要职责	联系方式	进驻现场时限
	项目负责人	负责项目部全面工作		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	负责现场技术工作		年 月 日

	施工员	负责现场施工工作		年 月 日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	负责施工安全工作		年 月 日
	质检员	负责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年 月 日

承包单位负责提交的图纸和文件

图纸和文件名称	在合同中的主要职责	提交发包人份数
施工组织设计报告	开工前10个工作日	2
施工技术措施计划	施工前3天	2
月进度报表	次月20日前	2
质量检测与评定资料	在检测与评定后7天内	2
工序开仓（开工）资料	工序开仓（开工前）	2
竣工图及验收资料	工程完工后15个工作日	8
结算资料	工程完工后15个工作日	6

（三）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全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水利部门颁布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T1631.1.2.3.4-2025）、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的合格或以上要求，确保施工安全。

（四）凡因中标单位施工组织不力造成施工工期严重延误的（以延误60天以上），中标单位愿意接受主管局“处予1年内不得在蕉岭县内参加类似的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处罚。

（五）出现疑似对工作人员行贿、工程非法转包、违规动工、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经相关部门查实后将按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由发包方主持进入清场结算程序，在10天内违约方无条件退场并承担法律责任。

（六）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和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人社规〔2023〕1号）、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人社规〔2023〕2号），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的拨付和管理工作。如上级部门有新的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按最新上级相关文件执行。

八、发包人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和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人社规〔2023〕1号）、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人社规〔2023〕2号），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的拨付和管理工作。如上级部门有新的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按最新上级相关文件执行。

九、工程量确认

（一）本合同中所列的工程量是合同的预算工程量，结算的工程量应是中标总承包单位按施工规范实际完成的并按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

（二）工程量的计量必须经发包人、中标总承包单位、监理人三方代表签字盖章认可。

十、其他

（一）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二）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合同签订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准。

（三）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在承包人已将合同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分管领导：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机构代码：_____

机构代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法人代表手机：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建设单位开户银行：_____

承包方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承包方工资专用账户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方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已标价建设工程概算表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设计图及其他资料要求施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蕉岭县长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评审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1

投标承诺书（一）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准到小数点后三位），工期：__24个月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全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水利部门颁布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的合格或以上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__60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承诺做好如下工作：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保证中标之后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和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人社规〔2023〕1号）、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人社规〔2023〕2号），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的拨付和管理工作。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内容：施工招标，招标文件附件中的图纸及概算只供参考，最终以施工设计图纸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 2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 蕉岭县长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施工投标的公平竞争活动，并在廉政纪律方面，保证做到廉洁奉公、干净办事，坚决抵制利用不良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此，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不与他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他人的公平竞争，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二、不采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工作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和请客送礼等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以低于本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保证中标后不向相关管理、监督人员行贿，否则愿意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有效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的相关信息填写的是联合体牵头人的相关信息，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若投标文件全部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应按此格式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有效证明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
名。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的相关信息填写的是联合体牵头人的相关信息，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若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除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外，则投标人应按此格式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蕉岭县长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或投标保函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施工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请附以下资料，提供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页需加盖单位公章；

- （1）建设工程投标申请书（格式见附件 1）；
- （2）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 （3）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 （5）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1 名：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须提供《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有效证明或电子证书打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 B 类）有效证

明或电子证书打印件，有效身份证的有效证明。

（6）拟派本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职称证书》有效证明或有效的电子证书打印件；有效身份证的有效证明。

（7）拟派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 2 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 C 类）有效证明或有效的电子证书打印件；有效身份证的有效证明。

（8）拟派本工程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各 1 人（须具有相关的岗位证书）；有效身份证的有效证明。

注明：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必须是投标人单位的正式员工；每人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须提供在本公司缴纳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的有效证明（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需提供相关证明）。

（9）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合同金额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或以上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和合同工程完工/竣工验收资料扫描件。

（10）投标人近 3 年（2021—2023 年度）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投标人成立年限不满足要求的，以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为准）

（1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2）信誉要求：凡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规定，广东省省外企业须提供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的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表（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附件 1:

建设工程投标申请书

致招标人：蕉岭县水利水电建设中心

根据你单位蕉岭县长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招标公告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过慎重考虑，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相关材料附后，请予审查。

特此申请！

投 标 单 位：_____（盖章）

对应本项目企业资质等级：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资质等级：_____

办 公 电 话：_____手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蕉岭县水利水电建设中心（招标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本工程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注册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目前无在建工程。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被取消投标资格（若中标，则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理，并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行为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信誉承诺书

致蕉岭县水利水电建设中心（招标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本单位未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被取消投标资格（若中标，则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理，并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行为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函

致蕉岭县水利水电建设中心（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蕉岭县长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的投标，在此承诺我公司不会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

（四）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五）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六）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七）受到财产被查封、冻结或者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取消投标资格等处罚的其他违法行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评审资料

6.1 信用分值

注：按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2 技术评审

格式自拟

应体现对项目的施工方案安排合理（包括分项工程次序，安排施工时间，安排劳力、建筑垃圾处置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及措施等）

八、其他资料

（如有）